# 約拿書講義

邱義雄 編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# 序 言

約拿書是十二小先知書中最爲特殊的一卷,是用記事體裁寫成的。全 書描寫約拿蒙神選召往尼尼微城傳警告的經過,記述極爲生動,沒有冗長 的講論,也沒有預言或預表,內容簡單易懂。

約拿是第一位被派往外國的宣教師,也是一位逃跑的先知。神命令他 往敵國的大城尼尼微傳警告,他不願聽命卻坐船逃跑,經過一番風暴與生 命的掙扎,蒙神拯救得以生還,才勉強服從神的命令。雖然所傳的信息收 到空前的效果,但是他不因這成果大大喜樂,反而大大不悅,寧死也不願 見到敵人得救。約拿爲人高傲、自私、任性、輕易發怒,而且頑強固執; 儘管如此,他卻是一位忠愛以色列的善良愛國者。

本書也說明神對被造之物有絕對的主權,祂能使海中起大風(一4),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(一17),又吩咐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(二10),安排一棵萞麻樹,一夜發生,一夜枯死(四6~7,10)。祂同時也藉此來教誨約拿,盼他回頭。

本書也強調神是有恩典、有憐憫、有豐盛慈愛的神(四2),祂不但愛約拿和祂的選民以色列人,祂的愛也普及全人類,不分種族、膚色和文化,神的真光要照耀一切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,將他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(路一78~79)。

讀約拿書可以改變你的脾氣、個性,甚至棄掉你的惡習;也可以改變你做人的態度,使你心胸寬廣,肚量寬大,順服神的呼召,投入救人的行列,熱心傳揚福音。

本書在八年前付梓,承蒙當時宣牧處列爲領會人員講習會教材,深受讀者歡迎。今應讀者要求再版,感謝美工室陳姿燕姊妹設計封面,以驚濤駭浪表示逃避神的人所處的景況。願主帶領祝福,使凡讀約拿書的人都得造就,熱心投入聖工的行列。

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 邱義雄序於台中

# 目 錄

概	論
---	---

壹、本書的作者	• 1
貳、工作時期	1
參、本書的可靠性	• 1
肆、本書的特點	2
伍、約拿與耶穌	3
陸、本書的分段	3
军義	
第一章 約拿逃跑(一1~17)	5
壹、神呼召約拿( $-1\sim2$ )	5
貳、約拿違命躱避神(一3)	6
參、約拿在船上(一4~10)	9
肆、約拿在海中(一11~17)	12
◆聯想	14
第二章 約拿的禱告(二1~10)	17
壹、約拿在魚腹中的痛苦	·17
貳、約拿的禱告(二1~10)	18
◆聯想	19
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	·23
壹、約拿自覺使命(三1~4)	23
貳、尼尼微人的悔改(三5~8)	25
參、悔改的果效(三9~10)	26
	意、本書的作者  貳、工作時期  參、本書的可靠性  肆、本書的特點  伍、約拿與耶穌  陸、本書的分段  養  第一章 約拿逃跑(一1~17)  壹、神呼召約拿(一1~2)  貳、約拿違命躱避神(一3)  參、約拿在船上(一4~10)  肆、約拿在海中(一11~17)  ◆聯想  第二章 約拿的禱告(二1~10)  壹、約拿的禱告(二1~10)  ◆聯想  第二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  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  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  壹、約拿自覺使命(三1~4)  貳、尼尼微人的悔改(三5~8)  参、悔改的果效(三9~10)

#### 2 約拿書講義

◆聯想	27
第四章 約拿發怒與神的訓誨(四1~11)	29
壹、約拿的發怒(四1~9)	29
貳、神對約拿的敎訓(四1~11)	31
◆聯想	34

# 概 論

# 壹、本書的作者——約拿

- 一、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是別人寫的,因此,本書是出於約拿的手筆就可確定了。雖然全書都用第三者敍述,但這手法與其他的先知相同
- 二、約拿是迦特希弗人,亞米太的兒子(一1;王下十四25)。
- 三、約拿的名字是鴿子的意思。鴿子的性情是馴良的(太十16),其工作是傳遞信息(創八8~11)。可是約拿卻名不副實,沒有鴿子般的馴良,神命他去尼尼微傳達信息,卻逃跑往他施去。後來受神管教,遵命去傳道,但看見神不降災禍給尼尼微城,他又大大發怒,兩次求死。這樣的人不配稱爲鴿子,倒該稱爲虎、豹、獅、狼哩!

# 貳、工作時期

約拿先知工作的時期是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的時期(約在主前七九 三~七五二年)。

# 叁、本書的可靠性

許多不信神蹟的神學家,不信本書是事實,他們認為本書是虛構的寓言故事,約拿被大魚吞下,在魚腹中三日三夜,不被消化,能活著被吐出來,且毫無損傷,簡直不可思議,是不合乎科學。但是以下五點理由,我

#### 2 約拿書講義

們可以相信本書是可靠的。

- 一、約拿確是歷史上的人物。舊約列王紀上下卷是猶太人的歷史書,是猶太人認爲可靠可信的。根據王下十四章廿五節的記載,我們可知;① 約拿是神的先知。②他是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。③他曾說預言, 而且應驗了。
- 二、源於主前第二世紀和第一世紀的兩卷經外書中(突比書十四4、8,和馬加比書下册六8),以及約瑟夫的古代文物制度書 Antiguities,均記載約拿在尼尼微之呼喊和傳道,爲眞正的歷史事件。
- 三、本書的寫法是採用直截了當的歷史敍述形式,其他並沒有跡象表明本書可用其他方法來加以解釋。
- 四、本書如果是比喻或寓言,那麼它在舊約的聖經中,就是與衆不同的獨 特作品。
- 五、主耶穌相信約拿的神蹟及尼尼微人悔改的事實,所以祂說:「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,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當審判的時候,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,因爲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,就悔改了。」(太十二39~41)。

# 肆、本書的特點

- 一、本書與路得記,都是糾正猶太人偏狹民族主義的書。
- 二、彰顯神的慈愛,證明神不只是猶太人的神,也是普天下之人的神(參考:徒十34~35;十一18;羅三29)。
- 三、證明神的愛何等大,他的恩典何等深,他不忘記成年人,也不忘記兒 童,連牲畜也不忘記(拿四 11)。
- 四、約拿是世界傳道的先驅,第一位到外國的宣教師,因爲他是舊約中第 一次提到,也是實際前往異邦(亞述國的首府尼尼微大城)傳揚神的 道的先知。預表基督的救恩將普及世界萬民。

五、本書闡明悔改是蒙恩得救的唯一途徑。只要肯切實悔改,神是有恩典 、有憐憫的神,不論是神的選民或外邦人,皆能蒙憐恤赦罪。

# 伍、約拿與耶穌

約拿是舊約中唯一被主耶穌直接引證來和祂相比較的先知。約拿是耶 穌基督的預表。

- 一、約拿與耶穌都是加利利人,約拿的故鄉迦特希弗在拿撒勒之北,相隔 不過幾哩路。法利賽人嘲罵尼哥底母說:「你且去查考,就可知道加 利利沒有出過先知。」(約七52)很明顯是忽略了約拿。
- 二、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,是耶穌基督受死被埋葬和復活的預表( 太十二 39~40)。
- 三、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,耶穌比約拿更大,可惜當時的猶太人聽耶穌的道理,卻不悔改,所以猶太人該被定罪(太十二41)
- 四、約拿肯犧牲自己,被抛在海中,使別人得救; 主耶穌也照樣爲人捨命,拯救世人。

## 陸、本書的分段

第一章 約拿逃跑(一1~17)

壹、神呼召約拿(一1~2)

貳、約拿違命躱避神(一3)

參、約拿在船上(一4~10)

肆、約拿在海中(一11~17)

第二章 約拿的禱告(二1~10)

壹、約拿在魚腹中的痛苦

#### 4 約拿書講義

貳、約拿的禱告(二1~10)

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(三1~10)

壹、約拿自覺使命(三1~4)

貳、尼尼微人的悔改(三5~8)

參、悔改的果效(三9~10)

第四章 約拿發怒與神的訓誨(四1~11)

壹、約拿的發怒(四1~9)

貳、神對約拿的敎訓(四1~11)

# 第一章 約拿逃跑

# 壹、神呼召約拿

第一節~第二節:「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,說,你起來往尼 尼微大城去,向其中的居民呼喊;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。」

#### 一、起來

「耶和華的話臨到約拿」表明約拿的確是一位蒙召的先知,有神的話 臨到他。不像老祭司以利,耶和華的言語稀少,不常有默示(撒上三1)

神呼召約拿「起來」,就是要他自覺使命,起來爲神工作(參考:徒八26~27)。先知是神的代言者,理當隨時準備爲神工作。

今日我們也應趕快起來,準備爲主工作,因爲主已呼召我們(可十六 15)。傳揚福音是每位蒙召之人的使命(彼前二 9),我們應該效法以賽亞說:「主啊!我在這裡,請差遣我。」(賽六 8)。

#### 二、往尼尼微去

這個任務很不尋常,而且是不受歡迎,因爲尼尼微大城是以色列的世仇亞述帝國的首都。

「尼尼微」位於底格里斯河之東岸,是亞述帝國之大城。此城係含的子孫寧錄所建造(創十8~11)。亞述王含木納必(Hammurabi)甚愛其地,在此建造以士大(Ishtar)神之廟。其城基以大石巨磚所砌,門上

#### 6 約拿書講義

皆有城樓。尼尼微內城長三哩,闊一哩半,周圍長約八哩,外城向南延二十哩,把卡拉(Calah)包於其中,向北延十哩,將哥撒白特(Khostab ad)包於其中。是一座「極大的城」,周圍約六十哩(參考:聖經辭典366頁,少年歸主社印行;聖經手册270頁,證道出版社;聖經新釋418頁,證道出版社)。

尼尼微是罪惡的城市,神說:「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。」這城的罪惡 ,參考那鴻書第三章1至4節可以得知:①充滿詭詐,②殘暴不仁,③極 其淫亂。

今日的世界有如尼尼微城一樣,彎曲悖逆(腓二 15),邪惡淫亂(太十二 39),充滿了罪惡,正需要我們去傳福拯救人。

#### 三、向其中的居民呼喊

「呼喊」—呂譯:宣告警戒;現代中文譯本譯爲:「公開斥責」。神要約拿到尼尼微城呼喊,公開指責該城的罪惡,宣告警戒,勸他們悔改。

「呼喊」是先知的責任,保羅與以弗所人臨別時說:「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,傳講神國的道……神的旨意,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。」(徒二十 25~27)傳道人不要懼怕人,爲討人喜歡而將罪惡避諱不講,而忽略了「呼喊」的責任。

「呼喊」也是每位蒙恩之人的本分。格拉森犯鬼的人蒙主治癒後,走遍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爲他作了何等大的事(可五 19~20),撒瑪利亞婦人認識耶穌後,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裡去,對衆人「呼喊」,吸引了許多人去見耶穌(約四 25~30)。他們都是我們的模範。

# 貳、約拿違命躲避神

第三節:「約拿卻起來,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;下到約帕,遇見一隻船

,要往他施去;他就給了船價,上了船,要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去躲避耶 和華。」

#### 一、違命的原因

「約拿卻起來」:他起來不是去完成神的旨意,乃是悖逆神的旨意, 準備「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」。他爲何違命逃跑躲避神呢?原因可能如 左:

- 1.**種族歧視**—猶太人以自己爲神的選民,自視甚高,看外邦人爲狗 (太十五 26)。尼尼微是亞述國的首都,亞述王常侵略猶大,兩個 民族互相仇視,豈有傳福音救敵人之理。偏狹的民族主義思想,使 極愛祖國的約拿裹足不前,違命躲避神。
- 2.**缺乏愛心**——尼尼微城罪大惡極,理當受罰,他的國家飽受壓迫, 這殘暴的敵人若受神刑罰,就可脫離苦難而過平安的日子。仇敵受 罰,何必同情呢?
  - 約拿在尼尼微城傳必滅的警告之後,尼尼微人雖然悔改,但是約拿 卻希望他們滅亡。他抱著幸災樂禍的心,在城外搭一座棚,座在棚 的蔭下,要看尼尼微人受罰,可見約拿是缺乏愛心,沒有同情心的 人。
- 3.懼怕艱難——尼尼微城那麼大(有三日的路程),人口又多(不能 分辨左右的嬰孩就有十二萬多)。路途遙遠,又有語言困難;要到 敵人的國度去傳他們要受刑罰的警告,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,因 此可能遭受排斥、逼迫,甚至被殺害,任務實在太艱鉅了。
- 4.**只顧名譽**——先知代神發言,所講的若應驗,就證明是眞先知,人 人都會尊重。約拿知道神是有憐憫的神,尼尼微人如果悔改,神不 降所說的災,所傳的就落空了,這樣他的體面何在,名譽豈不掃地 ?爲了保全名譽,就逃往他施去。

#### 8 約拿書講義

#### 二、逃往他施

「他施」是在今西班牙之西南,有人認爲是今直布羅陀市西之他里法城(Tarifa)。他施在約拿時代是人人皆知的大都市,從約帕到他施約有一千九百餘海哩。約拿想,逃到遠方就可以遠離神了。

神要約拿到尼尼微,尼尼微在以色列國的東北邊,他卻要逃往西邊的他施,朝相反的方向逃,這是嚴重的抗命行爲

#### 三、人豈能躲避神呢?

最奇怪的是,約拿想要逃跑,他到了約帕港,正好有一艘往他施的船 等著他,約拿以爲運氣不錯,趕緊買了船票上船。

約拿以爲逃到他施,就可以躲避神,那知這是完全錯誤,因爲神是無所不知,無所不在的(耶廿三 23~24)。詩人大衛說:「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,我往那裡躲避你的面,我若升到天上,你在那裡;我若在陰間下榻,你也在那裡。」(詩一百卅九 7~8)人豈能躲避神呢?約拿躲避神的結果,是得到了神的管教,遭遇風浪的危險,在大魚的肚腹中三日三夜的痛苦而已。

#### 人躲避神的原因有二:

1. 違背神的命令,怕神追究審問就躲避神。亞當夏娃違命吃了分別善惡的果子後,聽到神的聲音,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,要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」(創三8)。今日有些信徒犯了罪,不敢到教會參加聚會,連傳道去他家訪問,都避不見面。

經上說:「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,看明人的腳步。沒有黑暗、陰翳,能給作孽的藏身。」(伯卅四21~22)罪人必無法躲避神的審問

2.逃避神的工作。如約拿的逃跑,如掃羅藏在器具中(參考:撒上十 20~22)。

躱避神的結果,都是失敗的,必定受到神的管教。

# 叁、約拿在船上

第四節~十節:「然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,海就狂風大作,甚至船幾乎破壞;水手便懼怕,各人哀求自己的神;他們將船上的貨物拋在海中,為要使船輕些。約拿已下到底艙,躺臥沈睡。船主到他那裡對他說,你這沉睡的人哪,為何這樣呢?起來,求告你的神,或者神顧念我們,使我們不至滅亡。

船上的人彼此說,來罷,我們掣籤,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;於是他們掣籤,掣出約拿來。眾人對他說,請你告訴我們,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;你以何事為業?你從那裡來?你是那一國,屬那一族的人?他說,我是希伯來人;我敬畏耶和華,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

他們就大大懼怕,對他說,你作的是甚麼事呢?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 耶和華,因為他告訴了他們。|

#### 一、神使海中起大風

神爲阻止約拿逃往他施,就使海中起大風,海就狂風大作,甚至船幾 乎破壞(一4)。

「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」:大風是由神命令而起,神是統管萬有的神,風和海都聽從祂(詩一百零三 19;一百零七 25、29;一百卅五 6;太八 24~27)。

在驚濤駭浪海中,船上衆人的態度是:

- 1.懼怕(一5上):突然而來的狂風大浪,連經驗老到的水手們都懼怕。災難臨頭,危險當前之時,倉惶失措是人的常情(參考:太八24~26;徒廿七14~21)。
- 2.各人哀求自己的神(一5上):「痛極呼娘,窮極呼天」,當患難 臨到的時候,各人所蘊蓄的宗教心,就自然表露出來;雖然平時口 口聲聲說沒有神,但患難臨頭,就呼求神了。
- 3.將貨物抛在海中(一5中):將船上的貨物抛在海中,爲要使船輕些,発得下沉,藉以保全性命。但是船雖輕些,風勢不減,性命仍然危在旦夕。
  - 在危難中,人總是憑自己的智慧、力量,來拯救自己(參考:徒廿七14~20)。
- 4.約拿在船艙沉睡(一5下):在驚濤駭浪中,衆人懼怕,惟獨約拿 一人不懼怕,下到底艙,躺臥、沉睡,眞是莫名其妙!

#### 二、船主的責備

在狂風大浪中,衆人想盡辦法要挽救自己的性命,船主卻發現約拿在 底艙沉睡(七十士譯本附加一項詳細小節,說當時約拿在底艙沉睡發鼾聲 的時候,他的聲音首先引起船主對這個可疑旅客的注意),因而大大責備 他。船主對他說:「沉睡的人哪!爲何這樣呢?」(一6)神的先知是守 望者,是奉神命令責備人的,如今反而受人責備,真是可恥。神的兒女不 該在生活上給人說話把柄,叫人因著我們的過失來指責我們,這是何等可 恥的事(參考:創十二10~20)。

「起來求告你的神,或者神顧念我們,使我們不至滅亡。」(一6) 船主要約拿也起來禱告,這句話出自外邦人的口,讓我們想起,有許多人 在患難中,竟忘記神,不會向神禱告,何等可悲。船主雖然叫約拿禱告, 約拿卻始終沒有禱告,這是何故,乃因罪的緣故,「罪」使人不敢親近神 ,不敢向神禱告,神也不聽(詩六十六 18;約九 31)。約拿知道他躱避神惹神發怒,受神的管教,才會遇上狂風大浪。

「來罷!我們掣籤,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。」(一7)衆 人用掣籤的方法,來斷定是非(參考:書七16~18),結果掣出約拿來

罪是無法隱藏的,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;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 知道的(太十 26;撒下十二 12)。

#### 三、眾人的責問

「衆人對他說,請你告訴我們,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。」(一8)雖然掣出約拿來,但衆人不敢輕易歸罪於約拿,仍給他有辯白的機會。衆人繼續問約拿說:①你以何爲業?②你從那裡來?③你是那一國?屬那一族的人?

由於衆人的追問,約拿就老實的回答:「我是希伯來人,我敬畏耶和華,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。」(一9)他也告訴衆人「他躱避耶和華」(一10)。

「他們就大大懼怕」(一10),衆人聽見約拿的回答,知道遭遇風浪,乃因約拿違命躲避神的緣故,是神的發怒管教,因而大大懼怕,認爲無法避免沉船的命運了。

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?」衆人對約拿問這話也值得我們深思。

- 1.神曾問夏娃: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?」她偷吃了禁果,違背神命令(創三13)。
- 2.該隱殺了弟弟亞伯,神問他:「你作了甚麼事呢?」(創四10)。
- 3.拉班欺騙雅各,雅各問他:「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?」(創廿九 25)。
- 4.雅各帶著妻子、兒女、牲畜和財物,離開拉班的家,後來被拉班發

#### 12 約拿書講義

現,帶領衆弟兄來追問雅各: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?」(創卅一26)。

5.掃羅擅自獻祭,撒母耳問他: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?」(撒上十三 11)。

今日我們也當深深省察自己的行為,不要讓神或人來責問:「你作的是甚麼事呢?」

# 肆、約拿在海中

第十一節~十七節:「他們問他說,我們當向你怎樣行,使海浪平靜呢? 這話是因海浪越發翻騰。他對他們說,你們將我抬起來抛在海中,海就平 靜了;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,是因我的緣故。

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漿,要把船攏岸,卻是不能;因為海浪越發向他們翻騰。他們便求告耶和華說,耶和華阿,我們懇求你,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;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與我們;因為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。

他們遂將約拿抬起,抛在海中,海的狂浪就平息了。那些人便大大敬 畏耶和華,向耶和華獻祭,並且許願。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,他 在魚腹中三日三夜。」

#### 一、海浪越發翻騰

「海浪越發翻騰」(一11): 衆人雖然「竭力盪槳,要把船攏岸,卻是不能」(一13)。奮鬥努力是成功的秘訣,但是罪惡不除,任憑你盡最大的力量,也不能免去神的發怒。

#### 二、約拿情願受罪

約拿知道自己躲避神的計劃已經失敗,又深感大家的遭遇是因他的緣故,因此他情願自己受罰,來拯救同行的衆人。所以當衆人問他:「我們當向你怎樣行,使海浪平靜呢?」他即刻回答:「你們將我抬起來,抛在海中,海浪就平靜了,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,是因我的緣故。」(一11~12)。

#### 三、風浪平息

「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,要把船攏岸……」(一13),約拿坦白認罪,引起衆人的同情,所以竭力盪槳,要把船攏岸,但是衆人的勞力都是「徒勞無益」,海浪反而越發翻騰。

衆人要照約拿的話實行之前,先求告神說:「耶和華阿······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於我們,因爲你耶和華是隨自己的旨意行事。」(一14) 船上的人實在有愛心,他們不敢冒然將人丟下海中。衆人這樣禱告,乃是 祈求神不要將此事視爲流無辜血的行爲,申明是爲遵從神的旨意才這樣做。

「他們遂將約拿抬起, 抛在海中, 海的狂浪就平息了。」(一15) 約拿實在是禍首。罪的連累, 實在可怕。罪惡不除, 不得安寧; 罪惡旣除 , 大家平安(參考: 書七章)。

「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……」(一16),外邦人雖然迷信,但看到這突然的奇事,親身體驗神蹟,就因而大大敬畏神,並且獻祭許願(參考:徒十九11~20)。

#### 四、神安排大魚吞了約拿

「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了約拿。」(一17)神是統管萬有的神(

詩一百零三 19),風和海都聽從祂,祂也能安排大魚把約拿吞下,保存他的性命。在神沒有難成的事(創十八 14;耶卅二 17)。

請注意,魚是用「吞」的,不是「吃」了約拿。若是咀嚼再吞下,則約拿必死無疑。「大魚吞了約拿」可看出神對約拿的愛。

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,這是何等的痛苦,在魚腹中又黑又臭,連呼吸都會發生困難,難怪約拿以爲是在「陰間的深處」(二2)。這是神對約拿的管教,讓他知道「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?」(伯九4)。

有些不信的人,認爲約拿的神蹟只是寓言或比喻而已;但我們有足夠 理由相信這是實在的神蹟,因主耶穌親自證明,並引此爲他死而復活之預 表(太十二39~41;十六4)。

#### ◆聯想

- 一、約拿的墮落,每況愈下,是一切隨俗之人的鑑戒
  - 1.下到約帕(一3),要躲避耶和華。
  - 2.下了船(呂譯:下船),要往他施。
  - 3.下到底艙(一5),躺臥沉睡。
  - 4.下到海中(一15)寧死不肯順服。
  - 5.下到魚腹中(一17),絕望也。
  - 6.下到深淵、山根(二3、6),下到陰間,永遠無望。

靈性墮落是一步一步,慢慢向下,漸漸變壞(弗四 22),愈陷愈深(參考:書七 21—亞干犯罪的步驟是看見→貪愛→拿去→藏起來。撒下十一章—大衛犯罪的步驟是看見→打聽→接來→同房→殺鳥利亞→隱藏罪過)。

我們當反省自己,是否正在往下走;在信心方面(來三 14),愛心方面(啓二 4~5),聚會方面(來十 25),禱告方面(太廿六 40~41),奉獻方面(瑪三 8~10),作聖工方面(林前十五 58)。勿從堅固的地步上墮落(彼後三 17),當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(彼後三 18)。

#### 二、耶和華使海中起大風(一4)

曾在海洋中生活(船員)的人,必有遭遇風浪的經驗。人生的旅途亦不例外,俗語:「天有不測之風雲,人有旦夕之禍福」,隨時都有有遭遇風浪(苦難)的可能。遭遇患難的日子,你當思想(傳七14),要知道風浪是由神而來的,是由於你的錯失惹神興起風浪來管敎你;或是神藉風浪來考驗鍛練你。記住經上的話:「萬事都是互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(羅八28)在風浪中應憑著信心站立得穩,方能得到獎賞。

#### 三、罪的連累,實在可怕,一人影響眾人

「死蒼蠅,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」(傳十1),一隻蒼蠅破壞整瓶香膏;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」(林前五6)。約拿一人悖逆神,影響一船的人,使全船蒙受大損失(①財物損失——抛下海中,②精神損失——驚惶害怕)。「一個罪人,能敗壞許多善事」(傳九18),所以不可忽略小罪,要擒拿小狐狸(歌二15)。

米利暗毀謗摩西,受神刑罰長大麻瘋,被關在營外七天,百姓因而沒有行路(民十二章)。亞干犯罪,連累三十六人被殺;亞干被除,攻打艾城就順利(書七~八章)。

#### 四、睡著的人,當醒過來!(弗五14)

約拿在船艙躺臥沉睡,被船主責備爲「沉睡的人」,沉睡是危險的。 參孫沈睡,頭髮被剃,失去了力量(士十六 18~20)。彼得在客西 馬尼園睡覺,沒有儆醒禱告,因而三次不敢認主(太廿六 40~45;69~7 5)。猶推古在聚會中沉睡,跌倒死了(徒廿 8~9),都可做我們的鑑戒 經上說:「我們不要睡覺,像別人一樣,總要做醒謹守。」(帖前五6)「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」(羅十三11)。但願我們的靈性不要沉睡。

#### 五、主所爱的, 他必管教(來十二5~6)

由本章我們可以看出神對祂兒女的愛。約拿抗命逃跑,神就使海中起大風,海就狂風大作(一4),藉以管教約拿,使其在衆人面前認罪(一10);又安排大魚吞下約拿,使其受苦,在魚腹中禱告,認罪悔改。

經上說:「耶和華阿!你所管教……的人,是有福的。」(詩九十四 12)神的管教,讓我們獲益,在他的聖潔上有分(來十二 9~11)。我們不可輕看主的管教!

#### 六、你以何事為業?(一8)

人生在世,爲了生活人人都必須有職業,我們的始祖亞當在伊甸園裡也有工作,要修理看守和爲鳥獸命名(創二 15、19)。士、農、工、商、漁、牧……你可任選一種爲業,但基督徒必須留心做正經事業(多一8),不可不務正業,苟且偷安;更不可做無業遊民,惹事生非。請問你以何事爲業?

# 第二章 約拿的禱告

第一節~十節:「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,說,我遭遇患難求告 耶和華,祢就應允我;從陰間的深處呼求,祢就俯聽我的聲音。祢將我投 下深淵,就是海的深處;大水環繞我;祢的波浪洪濤,都漫過我身。

我說,我從祢眼前雖被驅逐,我仍要仰望祢的聖殿。諸水環繞我,幾 乎淹沒我,深淵圍住我,海草纏繞我的頭;我下到山根;地的門將我永遠 關住;耶和華我的神阿!祢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。

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,我就想念耶和華;我的禱告進入祢的聖殿,達到祢的面前。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,離棄憐愛他們的主。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祢;我所許的願,我必償還。救恩出於耶和華。

耶和華吩咐魚,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」

約拿的禱告是一篇用希伯來輓歌韻律寫成的詩篇,是一篇懺悔的祈禱 ,也是感恩的詩。

## **壹、約拿在魚腹中的痛苦**

從約拿的禱告詞,可以得知在魚腹中是何等痛苦。

「大水環繞我,祢的波浪洪濤,都漫過我身。」(3)「諸水環繞我,幾乎淹沒我」(5,呂譯:衆水圍困著我到不能呼吸),這可能是被投下海時的情景。

「深淵圍住我,海草纏繞我的頭。」(5)在海底如在深淵,被海草纏住頭,極其痛苦。

「下到山根,地的門將我永遠關住。」(6)在魚腹中如被關住,不能出來。「我心在我裡面發昏」(7),這條大魚如果是鯨魚類(溫血動

物),則在魚腹中是又熱、又臭、又黑暗,呼吸都發生困難,眞是令人發昏,如在「陰間的深處」(2)。

# 貳、約拿的禱告

#### 一、遭遇患難求告神(二1~2)

約拿在船上不禱告,現在魚腹中卻禱告了。人就是這樣,不到魚腹中 (患難),不肯醒悟。約拿在魚腹中,已經絕望了,於是誠懇向神認罪禱 告,因爲神的拯救,才是唯一的生路。

「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」,患難使人尋求神,患難是神對罪人的懲罰,許多人非得等到神把患難加在他身上,總不醒悟歸向神,總不禱告(詩十八6;百二十1;賽廿六16;詩一百零七10~13;參考:路十五17~18)。

#### 二、祷告的內容(二3~9)

1.**認罪悔改**(二3~4):約拿的禱告詞中,雖然沒有「悔改」兩字, 但從他的話中,可看出他已承認自己的過錯,向神悔改了。

「祢將我投下深淵」(二3)明明是水手們將約拿投下深淵,也是約拿自己願意被投下的。爲何如此說呢?因約拿知道這是神的旨意,藉水手將他投入深淵。

「我從祢眼前被驅逐」(二4上):約拿認爲他違命躱避神,現正遭神的刑罰,眼前的遭遇是自己犯罪所惹來的。

2.相信倚靠(二4下~7):「祢就應允我」(2),約拿相信禱告必蒙垂聽,神必應允他的祈求。

「我仍要仰望祢的聖殿」,表明他對神的信靠,他相信必能再到聖殿去敬

「耶和華我的神阿!祢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」「我的禱告進入祢的 聖殿,達到祢面前」,這些都是信心的話,他相信神必救他出魚腹,可以 再進入神的殿。這些禱告的話,都用過去式的動詞,顯示約拿的信心,相 信神已聽他禱告。

3.**感謝許願**(二8~9):約拿這時想到船上的人所拜的是「虛無之神」,他們都「離棄憐愛他們的主」,約拿慶幸自己有天上的神可以倚靠,因而大大感謝,說:「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祢。」

「我所許的願,我必償還」:約拿到底許了甚麼願,這裡沒有說明,但可以猜想,他許願今後要聽從神的呼召,遵行神的旨意爲神工作。許願必須還願,許願不還,不如不許(傳五  $4\sim5$ ),許願不還,神必追討(申廿三  $21\sim23$ )。

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表示約拿知道,除非神的拯救,否則必死無疑,一定被魚消化成爲糞便。

#### 三、禱告的功效(二10)

約拿在魚腹中認罪悔改,迫切向神禱告,並且許願,果然蒙神垂聽。 「耶和華吩咐魚,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。」魚沒有把約拿吐在海中 ,而吐在旱地上,實在是恩典,神的愛是大的,祂的眷顧眞是無微不至。

#### ◆聯想:

一、約拿對詩篇何等的熟悉,他整篇的禱告詞,幾乎都是引用詩篇的話

「我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,祢就應允我」(詩一百二十1),「祢的 波浪洪濤,都漫過我身」(詩四十七7),「我從祢眼前被驅逐」(詩卅 一22),「我心在我裡面發昏的時候」(詩一百四十三4),「我的禱告 進入祢的殿,達到祢面前」(詩十八6),「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」(詩 卅一6),「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祢,我所許的願,我必償還」(詩 一百十六17~18),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(詩三8)。

我們當將基督的道理,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(西三 16),並且晝夜思想(詩一百十九 97~98、147~148),這樣在試煉中或患難中,神的話必成爲腳前的燈,路上的光,指引祢走前面的路(詩一百十九 105)。

#### 二、人不如魚

魚會聽從神的吩咐,順從神的指揮,讓神使用;約拿卻違背神的召命 ,不肯順從神的吩咐到尼尼微傳警告,不讓神使用,眞是人不如魚,可嘆 ,

#### 三、隨時隨地都可禱告

聖殿是萬民禱告的殿(賽五十六7),家裡也是禱告的好地方(但六10;徒十30),曠野也可以禱告(可一35),在河邊(徒十六13)、監牢(徒十六25)、碼頭上(徒廿一5)、船上(徒廿七35)都可禱告,連在魚腹中都可禱告(拿二1)。神是無所不在,充滿天地的神(耶廿三23~24),所以隨時隨地都可禱告(弗六18)。

#### 四、許願必須還願(二9)

「許願」是人與神立約。神從來沒有背棄祂與人所立的約,祂是守約施慈愛的神(申七9;王上八23;民廿三19);人也不可背棄與神所立的約。所以許願必須還願,許願不還,不如不許(傳五4~5)。

許願不還的人,神必會追討,甚至會降災禍,敗壞祢手所作的(申廿

三 21~23; 傳五 6)。所以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,心急隨便許願(傳五 2)。

#### 五、救恩出於耶和華(二9)

在舊約時代,救恩出於耶和華。以色列人在埃及受苦爲奴,他們呼求神,神就安排摩西拯救他們出埃及(出三 7~10;詩六十八 20)。 今日救恩出於主耶穌(羅五 6~11),因爲「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; 因爲天下人間,沒有賜下別的名,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(徒四 12)。

# 第三章 尼尼微人的悔改

# **青、約拿白覺使命**

第一節~四節:「耶和華的話,二次臨到約拿說,你起來,往尼尼微大城 去,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。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往尼尼 微去。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,有三日的路程。約拿進城走了一日,宣告說 ,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。 |

#### 一、神第二次召呼召

「耶和華的話,二次臨到約拿」(三1),經過神的管教後,神給約 拿有第二次的機會,神的呼召和第一次一樣,對他說:「你起來,往尼尼 微大城去。」(2) 這次約拿不敢再抗命了,因爲他已受過管教(在魚腹 中三日三夜是極痛苦的),「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,往尼尼微去。」 (3)然而從他的表現來看,他對尼尼微並沒有顯出比第一次更多的愛心

「向其中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」(三2),比較第一章2節第 一次神呼召的話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」有點不同,由於約拿不順服神的呼 召逃跑,這次神要他絕對的順服,這話強調發言宣告的人不由自己說話, 表示神要約拿照祂所吩咐的去傳,雖然約拿有新奇的經歷(被大魚吞下的 經歷)可資宣講,但神不要他傳自己,乃要傳神所吩咐的信息。

「神所差來的,就說神的話」(約三34),神的僕人講道要「按著 神的聖言講」(彼前四11),保羅說:「我原不是傳自己,乃是傳耶穌 基督……」(林後四5),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 爲我曾定了主意,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,並祂釘十字 架。」(林前二1~2)今日傳揚福音,最要緊的是把耶穌基督和祂的話 (聖經)告訴人。

#### 二、順服前往尼尼微

「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起來,往尼尼微去」(三3),約拿不敢再抗命了,因爲祂知道向神剛硬是不能亨通的(伯九4),他要魚腹中已經悔改了,並且向神許了願,爲要兌現所許的願,就立刻前往尼尼微去了。

順服是作神先知的條件(出四  $10\sim17$ ; 耶一  $4\sim10$ ),順服才能得神喜悅(撒上十五 22),順服的人必能成功(路五  $3\sim11$ )。

「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」,這話使人聯想到約拿的任務是何等的艱巨。「有三日的路程」大概指城的周圍,要走三日才能繞城一周,但約拿只走了一日,傳道便有功效。

#### 三、約拿的傳道

「約拿進城走了一日」(三4),大概是穿過該城的直徑大道走,進入該城的中心宣告。

「再等四十日,尼尼微必傾覆了!」這信息何等的簡單,卻是極其嚴厲。但這簡單的信息也顯示神極大的恩慈,雖然尼尼微城罪大惡極,他們的惡已達到神面前(一2),神沒有即刻毀滅他們,卻給他們四十天的寬限,並派約拿去傳警告,神的愛是何等大,正如彼得所說:「主的應許尚未成就…乃是寬容你們,不願有一人沉淪,乃願人人悔改。」(彼後三9)。

約拿只走了一日, 傳的信息只有一句話, 何等的簡單, 功效卻極大,

尼尼微城的人全城都悔改。可見人的順服,努力傳揚,加上神的同工,傳 福音的工作必定效果輝煌。

# 貳、尼尼微人的悔改

第五節~八節:「尼尼微人信服神,便宣告禁食,從最大的到至小的,都 穿麻衣或作披上麻布。這信息傳到,尼尼微王的耳中,他就下了寶座,脫下 朝服,披上麻布,坐在灰中。

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,王和大臣有令,人不可嘗甚麼,牲畜牛 羊、不可喫草,也不可喝水。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,人要切切求告神; 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,丟棄手中的強暴。」

尼尼微人的悔改,可做罪人悔改的模範,他們悔改的事,被主耶穌引 用指責猶太人,「當審判的時候,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;因爲尼 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;看哪!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」(路 +-32) •

### 一、信服神

信服神是悔改的第一步,因爲「人非有信,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」(來 十-6),「尼尼微人信服神」(三5),(可能約拿本身的神蹟,使他 們對神產生信心),相信神的能力,且相信神必不說謊,祂所說的必照樣 成就(參考:民廿三19)。因此便宣告禁食,從最大的到最小的,都穿 麻衣,憂傷認罪悔改。

#### 二、為罪憂傷

「宣告禁食…穿麻衣」(三5),「披上麻布,坐在灰中」(6), 這是憂傷的表現(參考:尼九1;斯四1~2;王上廿一27;結廿七31)。尼尼微人聽了約拿的宣告,知道他們的罪孽深重,全國上下禁食,披麻 蒙灰,爲罪憂傷。經上說:「神所要的祭,就是憂傷的靈,憂傷痛悔的心,你必不輕看。」(詩五十一17;參考:路十八13~14)尼尼微人爲罪 憂傷,神真的不輕看他們。

#### 三、謙卑認罪

尼尼微王雖是一國之君,但是「這信息傳到王的耳中,他就下了寶座 ,脫下朝服,披上麻布,坐在灰中」(三6),這是何等的自卑。

「人不可嘗甚麼,牲畜、牛羊,不可吃草,也不可喝水,人與牲畜,都要披上麻布……」(7),這是徹底切實的悔改,全國上下,連牲畜也共同舉哀。牲畜也要禁食,披上麻布,這是一個稀有的作法,全本聖經只有此記錄。

#### 四、離開惡道

尼尼微是罪惡的城(參考:鴻三1~4),他們的惡達到神面前(一2),如今他們悔改了,「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,丟棄手中的強暴」(三8),切實的悔改,並且「切切求告神」。

真正的悔改,不是單用嘴巴講,乃要有切實的行動,離開罪惡,丟棄 罪惡,歸向眞神(參考:帖前一9;徒十九18~19)。

# 叁、悔改的果效

第九節~十節:「或者神轉意後悔,不發烈怒,使我們不至滅亡,也未可

知。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,見他們離開惡道,祂就後悔,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

「或者神轉意後悔,不發烈怒……」(三9),尼尼微人以謙卑的態度,期待神的赦免。

「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爲」(三 10上),神是鑒察人的神,祂的眼目無處不在,善人惡人,祂都鑒察(箴十五 3)。神不會以有罪的爲無罪(鴻一 3),也不會把無罪的當做有罪。神察看尼尼微人的行爲,見他們離開惡道,就後悔不降災禍與他們。

「後悔」原文 NACHAM,英文譯爲 Repent,包括兩種不同的意義,①表示「極其難過」,如「創六  $6\sim7$ ; 士二 18; 撒上十五 11, 35; 耶十五 6 」,②表示「停止行動」,如出卅二 12、14; 撒下廿四 16; 耶十八 8、10; 弭二  $13\sim14$ ; 摩七 3、6; 拿三  $9\sim10$ )。

「祂就後悔」(三10),現代中文譯本譯:祂改變祂的心意。神是慈愛的,祂不願有一人沉淪,乃願人人悔改(彼後三9)。主耶穌也曾說過: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,是要救人的性命」(路九56)。尼尼微人切實悔改了,神就改變祂的心意,停止行動,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」(三10下)。

#### ◆聯想

#### 一、要自覺使命,傳揚福音

保羅說: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;因爲我是不得已的;若不傳福音,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,就有賞賜;若不甘心,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(林前九16~17)今日傳揚福音的責任已經託付在我們身上(可十六15;彼前二9),我們不可像約拿一樣,逃避責任,惹禍上身。當知道,受了管教皮肉之痛後,該做的工作照樣要做(約拿聽到第二次呼召

,就乖乖的去尼尼微了)。保羅的話值得我們三思。

願我們都能自覺使命,甘心竭力爲主傳揚福音(提後四2),將來必 有大賞賜(提後四7~8)。

#### 二、一句話的功效

約拿在尼尼微城傳道,他的信息只有一句「再等四十日,尼尼微必傾 覆了。」簡短的一句,卻發出了莫大的功效,尼尼微全城的人都悔改了, 眞是應驗古諺:「一言一中,千言無用」。

「話合其時,何等美好」( 箴十五 23 )。腓力一句「你來看」,引導拿但業歸主(約一 46 ),撒瑪利亞婦人一句「你們來看……莫非這就是基督麼?」衆人聽了,都出城去見耶穌(約四 29~30 )。

不要推辭沒有口才,不會作見證;因爲見證的話不必太多,只要話合 其時,一句話也能引人歸向神。

讚美詩第二七一首頭一句,「你不要懼怕,爲耶穌見證,當知一言也有益。」趕快起來,開口傳揚吧!

# 第四章 約拿發怒與神的訓誨

# 賣、約拿的發怒

第一節~四節:「這事約拿大大不悅,且甚發怒。就禱告耶和華說,耶和 華阿!我在本國的時候,岂不是這樣說麼?我知道你是有恩典,有憐憫的 神,不輕易發怒,有豐盛的慈愛,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;所以我急速逃 往他施去。耶和華阿!現在求你取我的命罷;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耶 和華說,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?……」

第八節~第九節:「日頭曝曬約拿的頭,使他發昏,他就為自己求死,說 , 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神對約拿說, 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麼? 他說, 我發怒以至於死,都合乎理。 [

本章記載約拿兩次發怒。

#### 一、第一次發怒

「這事約拿大大不悅,且甚發怒」(四1);約拿因爲神寬恕赦免了 尼尼微人,不降災禍與他們,就大大不悅。尼尼微人悔改蒙神寬恕赦罪, 他應該興奮歡喜,慶幸自己傳道有神同工產生功效,因此拯救全城的人: 然而他卻不滿和憤怒,真是令人費解。

約拿的發怒顯出約拿是:

1.自私嫉恨:約拿心中的偏狹民族主義思想,使他認爲敵人是該滅亡 ,不配得拯救的;如今神卻赦免他們,並且不降災禍,實在令人難 以心服。約拿的心與浪子比喻中之長子的心是相似的(路十五25~ 30) 。

- 2.**愚昧無知**:從他禱告的話可以知道,約拿對神的認識是清楚的,「我知道你是有恩典,有憐憫的神,不輕易發怒,有豐盛的慈愛,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。」(四2)一面發怒,一面禱告;一面犯罪,一面又與神交涌,這是合等的愚昧。
- 3.**揭露約拿逃跑的理由**:「……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」(四 2下),約拿自己把他逃跑的底牌揭開了。約拿知道,如果尼尼微人悔改的話,神必會免除這大城的懲罰,不把敵人滅絕,還讓他們存活,我何必去傳警告拯救他們呢?到此我們看出約拿的心地何等狹窄,沒有愛心。

#### 二、第二次發怒

約拿因一棵蓖麻而發怒,神責問他:「你因這蓖麻發怒合乎理麼?」 他回答說:「我發怒以至於死,都合乎理。」(四9)約拿這次的發怒,更顯出他是自私沒有愛心的人。這次不是爲尼尼微人被神寬赦而發怒,卻爲一棵蓖麻枯死,他的頭沒有遮蓋,被日頭曝曬發昏而發怒,眞是豈有此理!

#### 三、你這樣發怒合乎理麼?

約拿兩次發怒,神兩次以這話詰問他(4、9)。約拿第二次竟回答說:「我發怒以至於死,都合乎理。」眞是鐵石心腸,剛硬到底。如此要脾氣,眞是危險,幸虧神沒有照他所求的讓他死掉,否則白白喪失一條性命,豈不冤枉哉!

發怒是人的常情,當我們要發怒的時候,請想想「你這樣發怒合 乎理麼?」請記住經上的話:「愚妄人怒氣全發,智慧人忍氣含怒。

一(箴廿九11)基督徒不是鄉愿也不是聖人,發怒在所難免,有時 縱然有義怒,但怒氣畢竟不是美事;經上告訴我們:「人的怒氣,並 不成就神的義。」(雅一20)。

當你要發怒的時候,要想想你發怒的原因合乎理麼,發怒的時間合乎 理麼?發怒的對象合乎理麼?發怒的態度合乎理麼?

# 貳、神對約拿的教訓

約拿兩次發怒,顯出他是一個自私自利,心地狹窄,沒有愛心的人。 神就針對他的缺點,安排一棵萞麻,以戲劇性的手法,向約拿詰難。神以 此引出約拿對這件事例的自白,暗示約拿在對待尼尼微的事上所表現的不 義。

#### 一、神以實例教導約拿

第五節~八節:「於是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,在那裡為自己搭了一座棚 ,坐在棚的蔭下,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。

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,使其發生高過約拿,影兒遮蓋他的頭,救他 脫離苦楚,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喜樂。次日黎明,神卻安排一條蟲子 , 咬這蓖麻以致枯槁。日頭出來的時候, 神安排炎熱的東風; 日頭曝 曬約拿的頭,使他發昏,他就為自己求死,說,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 1

「約拿出城,坐在城的東邊」(四5),可能城東的地勢較高, 坐在那裡可以眺望全城。

「在那裡爲自己搭了一座棚」,約拿計劃在那裡逗留一段期間。

神寬容的期間是四十日,如今時間未到,約拿打算坐在棚的蔭下 ,「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?」(四5),屆時神如何降災毀滅那 城。在這時候,神「安排」一些「神蹟」教訓約拿。

#### 1.神按排一棵蓖麻

約拿在城外,要等著看尼尼微城如何遭神毀滅,他坐在棚下, 日頭曝曬他的頭,「耶和華神安排一棵蓖麻,使其發生高過約 拿,影兒遮蓋他的頭,救他脫離苦楚。」(四6)「蓖麻」Go urd,這種植物東方各地多有之,其種子可以榨油,土質氣候 適宜之地,其高可達一丈五尺,葉大有濃蔭,可蔽烈日(摘自 聖經百科全書664頁,少年歸主社印行)。

這是一件神蹟,一棵萞麻,「一夜發生」(四10),且長得高 過約拿,影兒遮蓋他的頭,使他免遭日頭曝曬之苦,約拿就「 因這棵萞麻大大喜樂」。這棵萞麻使約拿享受樹蔭的涼快。

#### 2.神安排一條蟲子

神安排一條蟲子,咬蓖麻,蓖麻就枯槁了(四7),因爲蓖麻枯槁,約拿的頭又曬太陽了。神藉蟲子毀壞蓖麻,使約拿大受肉體之苦,約拿卻因這蓖麻枯槁而發怒(9)。

#### 3.神安排炎熱的東風

「神安排炎熱的東風」(四8),中東一帶有一種風,名叫希若克風(Sivocco),吹來熱氣,使人難受。東風吹來,日預曝曬約拿的頭,約拿發昏了。他就爲自己求死,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

在本書中我們發現,神除了向約拿說話外,祂也安排了各種環境,藉 著不同的環境來教導約拿;一條大魚,一棵蓖麻,一條蟲子,炎熱的東風 ,這些都是神的安排。環境是最好的教師,只要你肯用心思想,就可獲得 啓示與造就。

#### 二、神的訓誨

第十節~十一節:「耶和華說,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,也不是你培養的, 一夜發生,一夜乾死,你尚且愛惜;何況這尼尼微大城,其中不能分辨左 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,並有許多牲畜;我豈能不愛惜呢?」

神所強調的是: 蓖麻不是約拿種的, 他並沒有爲這蓖麻作培養、澆灌 的工作,尚目珍惜這棵萞麻,甚至爲失掉它而求死,而尼尼微人也是神所 造的,神豈能不愛惜呢?

約拿愛惜萞麻,因它提供令人舒適的樹蔭;卻不愛惜尼尼微人的性命 , 只顧自己的利益, 不顧別人的性命, 自私自利, 心地狹窄, 可悲可嘆!

神安排炎熱的東風,日頭曝曬約拿的頭,使他發昏,神故意讓他嘗受 痛苦,乃要喚起他的惻隱之心,無奈他的心是自私的,反而發怒求死。

「這尼尼微大城,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」(四11 ),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就是指嬰孩,這樣估計起來,尼尼微城的人口可能 有六、七十萬(有人估計一百萬人)。那麼多人與一棵蓖麻比較,相差太 遠了。神愛惜人的生命,約拿卻偏愛一棵萞麻。惻隱之心,人皆有之,偏 狹的民族主義思想,加上宗教上的排他性,使約拿變成一個自私無情的人 。可惜今日有許多人,卻效法約拿,只貪圖自己的享受,只顧自己的得救 ,不管別人的靈魂,也如同格拉森的人一樣,看見那被鬼附著的人得到醫 治,一點感謝的心都沒有,只想到他們損失了二千頭豬,就央求耶穌離開 他們那裡。他們不以人爲寶貴,卻以豬爲寶貴,眞是輕重倒置。

「我豈能不愛惜呢?」(四11下)這話顯明神的慈愛憐憫,神所愛 的不單是大人,嬰孩也是神所愛,連牲畜也是祂所愛惜的。

「壓傷的蘆葦, 祂不折斷; 將殘的燈火, 祂不吹滅。」(太十二 20 )神有憐憫的心腸,祂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(弗三18),尼尼微人雖 然罪孽深重,神還寬容,給他們悔改的機會。約拿雖然悖逆神,心地剛硬

,冷漠無情,祂卻用盡各樣方法來造就約拿。神的愛何等大。哈利路亞! 讚美主。

本書到此突然結束,似乎沒有結論,沒有記載約拿受了神的訓誨後如何悔改,留給讀者自己去思想。這是本書的特色。

#### ◆聯想

#### 一、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(四5)

約拿出到城外的東邊,搭了一座棚,坐在棚的蔭下,要看看那城究竟 如何。這是袖手旁觀,幸災樂禍的心裡,實在要不得。

經上說:「人被拉到死地,你要解救;人將被殺,你須攔阻。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,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?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麼?祂豈不按各人所行的,報應各人麼?」(箴廿四11~12)你的家人、親戚、朋友,甚至你的敵人,正走在滅亡的道路上,你有沒有關心他們的靈魂呢?有無將主的福音傳給他們呢?(提前五8)不要像約拿一樣,袖手旁觀的表現是神所不許的。當心,神照你所行的報應你。

你對教會的聖工關心嗎?是否像約拿一樣,坐在城外觀看?

經上說:「你仇敵跌倒,你不要歡喜;他傾倒,你心裡不要快樂。恐怕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,將怒氣從仇敵的身上轉過來。」(箴廿四 17~1 8)神叫日頭照好人,也照歹人;降雨給義人,也給不義的人(太五 45)。你的仇敵(你看他是仇敵)卻不是神的仇敵。神愛以色列人,但神也愛尼尼微人。所以要愛仇敵,不要像約拿一樣,在城外坐著觀看,等著仇敵滅亡。幸災樂禍的人,神不喜悅。當心神的怒氣從仇敵身上轉到你身上來(箴十七5)。

#### 二、神的安排

神教訓人,諄諄教誨,不厭其煩(參考:伯卅三14~18)。神爲了 教訓約拿,安排一條大魚(一 17),一棵蓖麻(四 6),一條蟲子(四 7 ),炎熱的東風(四8),這一切都是出於神,爲了造就約拿,糾正他錯 誤的思想。

神的安排無論是好是壞,是順是逆,都有祂的美意,因爲「萬事都是 万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為處」(羅八28)。

#### 三、神愛世人(約三16)

約拿是一位愛國的先知,他知道亞述國是一大強國,常常侵略以色列 人,有一天也許以色列國要亡在它手中。因此,他只願意看見神因尼尼微 的罪而毀滅該城,不願看見尼尼微人因悔改而蒙神憐憫。這種偏狹的愛國 思想,深深地種在約拿的心中,根深蒂固,以致他寧肯求死,也不願仇敵 得救。

本書就是糾正猶太人這種錯誤的思想,由本書可以看出神愛世人(全 人類),神不只是猶太人的神,祂也是外邦人的神(羅三 29),是普天 下人共同的神(徒十34~35;十一18)。

經上說:「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爲奴的、或男或女,因 爲你們在基督耶穌裡,都成爲一了。」(加三 28)。

保羅也說: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,我都欠他 們的債……我不以福音爲恥;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,要救一切相信的,先 是猶太人,後是希利尼人。」(羅一14~16)。

基督的救恩包括各族、各方、各民,不分地位階級,不分男女。所以 我們要遵從主的教訓,「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」(可十六15)。 積極推展世界傳道,把本教會的福音區道傳編世界,迎接主的再臨。